

拍租资产情况表

序号	位置	房号	建筑面积约 (m ²)	租期 (年)	参考价 (元/年)	租期内总租金参考价 (元)	竞拍保证金 (万元)	履约保证金 (万元)	备注
1 标段	盛唐雅苑安置 区(1-2层)	12#102	134.66	5	30708	158147	2	2	
2 标段		12#105	291.12	5	66372	341816	2	2	
3 标段		12#106	206.06	5	46980	241947	2	2	
4 标段		12#108	263.99	5	60192	309989	2	2	
5 标段		12#109	291.12	5	66372	341816	2	2	
6 标段		12#110	192.88	5	43980	226497	2	2	
7 标段		7#101	326.97	5	74544	383902	2	2	
8 标段		7#104	295.81	5	67440	347316	2	2	
9 标段		7#109	260.04	5	59292	305354	2	2	

注意:

- 1、租金递增方式: 本次拍租标段前两年按成交价计收租金, 第三年递增 5%, 第四年、第五年与第三年保持一致。
- 2、本次拍租标的无房屋产权证, 标的无权属纠纷; 标的物的质量、面积设施设备等均以委托人(出租方)实际交付拍租标的为准, 不以竞租人现场踏勘为准; 部分标的物现场遗留的空调等固定或非固定设施、设备不在本次拍租范围内。新承租人进场前由委托人(出租方)负责搬离, 委托人(出租方)只提供场地; 如资料与实际数据不符, 不影响成交价。一旦竞拍成功,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反悔, 否则按违约处理, 竞拍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 39 条规定进行处理。

竞租人签字:

年 月 日

敬请各位竞买人注意：请仔细阅读本次拍卖会竞买须知，并对自己在拍卖中的行为负责。凡报名登记参加竞拍的竞买人，均视为认可本须知，必须严格按照本竞买须知进行报名、竞拍和付款，否则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 价 须 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特为本次拍卖活动制定本须知。竞买人必须自觉遵守，并受此制约。

二、本须知内容请竞买人务必认真阅读，有何异议请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委托人、拍卖人咨询澄清，“网络电子竞价”的竞买人一旦报名参与竞价，即视为知悉并愿遵守和履行本须知的各项条款。

三、拍卖会开始前，拍卖人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中止、变更和撤销标的的拍卖。出现前述状况时，已经办理了竞买手续的竞买人或自行进行前期调查、实地踏勘的潜在客户不得向拍卖人、资产占有者和委托人主张任何费用和提出任何赔偿请求，并配合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保证金不计息）。拍卖资料如有修正或补充，拍卖人将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yzx.fy.gov.cn/>）”进行网络修正说明。

四、本次竞买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

五、意向受让方须于竞价开始前交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如造成资格确认不成功，后果自负）；

六、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查通过后，可以对该项目的每一个标的进行竞价，其支付保证金的额度作为是否可以参与竞价的判断依据，当其保证金额度大于等于该竞拍标的保证金要求时，可以参与竞价，当其竞拍成功后，其保证金额度减去成交标的保证金额度，当保证金额度余额仍大于所需竞买的标的保证金要求时，仍可继续参与竞标，依次类推，直至保证金余额不再满足所需竞买的标的保证金要求时则无法竞标；参与竞买但未中标的不扣除保证金额度。

七、本次拍卖会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yzx.fy.gov.cn/>）进行，竞买人应自行及时办理 CA 或完成安徽政务服务网实名注册（详见重要提示）。

八、竞买人应对自己的账号和密码进行保密，凡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以竞买人身份登录后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是相应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账号进行的所有操作负责。竞买人不得将

其帐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组织）使用。因黑客行为或用户故意或者过失导致帐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拍卖人、委托人及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竞买人一旦进入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表明已接受并认可《竞买须知》及相关文件，并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十、网络拍卖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不畅通、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出现故障、黑客攻击等事由，出现信息中断、竞价时间不完整、图文变异、系统瘫痪、竞买人无法在网上出价等情形，导致拍卖会无法正常进行，拍卖人有权延迟、暂停或另行举行拍卖会。若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重新启动拍卖后，起始价为网络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若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起拍价为标的起始价。如因竞买人自身操作问题导致无法参加竞拍的，由竞买人自负其责，委托人、拍卖人及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络竞拍的竞买人，即表明已经对可能发生的故障有充分准备，并放弃因此类故障要求委托人、拍卖人及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一、竞买人登录系统，在网络拍卖开始后，根据平台页面上显示的当前价格进行出价。报价前须仔细核对报价金额及单位，确认无误后方可点击送出。竞买人一经确认上传报价，不得撤回或撤销，一切以网络竞价平台记录为准。

十二、网络竞价分为自由竞价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在自由竞价阶段，竞买人可以在起拍价的基础上按照系统提供固定的竞价阶梯进行竞价，自由竞价结束自动转入限时竞价，在限时竞价阶段，若限时竞价时间内有更高应价，系统会自动延时一个限时竞价时间，以此类推，直至无更高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自动结束。

十三、本场拍卖会所涉标的采取有底价增价式拍卖方式进行。竞价期限内，2026年1月30日09:00时始，直至竞价结束止。每个标段拍卖时间设置为自由竞价、延时竞价两阶段。自由竞价的时间为10分钟，期间可以自由报价，自由竞价结束后，进入1分钟的延时竞价环节，延时竞价环节中，一旦有竞买人报出

新的价格，限时竞价时间重新恢复到1分钟，直至没有新的报价产生，电子竞价系统自动结束。最终报价（等于或高于保留价）最高者即成为成交人。

十四、竞租人资格要求：

1、意向竞租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公司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自拍租公告发布之日前1年内被处罚过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等），同时与阜阳市城南新区资产经管有限公司有纠纷、仲裁、诉讼及曾参与阜阳市城南新区资产经管有限公司所属资产拍租成交但未履约或违约的竞租人不得参加本次拍租活动。

3、隐瞒上述情形参与报名竞拍并竞拍成功的，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举报或发现，将立即取消承租人资格并解除租赁合同。已缴纳的所有款项不予返还，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4、竞租人须在2026年1月29日17时00分前在网站提交相关报名资料、缴纳保证金，并将公告正文下附件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报名资料提交时间截止后提交的资格文件不予审核。须提交资料如下：

十五、报名资料：

1、企业报名，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办理：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署《竞租须知》、《拍租资产情况表》、《承诺书》及《竞价人诚信承诺书》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及相关文件需加盖公章）。

③、委托代理人办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署《竞租须知》、《拍租资产情况表》、《承诺书》及《竞价人诚信承诺书》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及相关文件需加盖公章）。

④、竞拍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自然人报名，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竞租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署的《竞租须知》、《拍租资产情况表》、《承诺书》及《竞价人诚信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②、委托代理人办理：竞租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租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署《竞租须知》、《拍租资产情况表》、《承诺书》及《竞价人诚信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③、竞拍保证金交纳凭证。

3、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竞拍资格确认：

①、未按拍租公告中要求的时间提交报名资料的；

②、报名资料不齐全的；

③、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竞拍保证金或竞拍保证金缴纳错误的；

④、委托他人参与竞拍，委托资料不齐全的。

⑤、不满足竞租人资格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竞租人须保证提交的所有报名资料真实有效。在竞拍成交后，如发现或被投诉提供虚假资料和弄虚作假，取消成交人资格，竞拍保证金及已缴纳的所有款项不予返还，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竞租人自行承担。

十六、成交后须遵守的事项及违约责任

1、竞拍成交后，竞租人即成为承租人。鉴于网络拍卖的特殊性，竞买成交人须在拍卖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确认，并自行前往拍卖人经营场所签署成交确认书。承租人须在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三天）在接到委托人（出租方）通知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拍卖公司佣金并与委托人（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第1个合同年度租金（即第1年租金）及履约保证金自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佣金转入拍卖公司指定账户，其余款项转入委托人（出租方）指定账户。承租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委托人（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则按违约处理。委托人（出租方）有权取消成交人资格并解除租赁关系，已缴纳的竞拍保证金及所有款项不予退还，承租人还应依法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2、租金缴纳标准及递增方式：本次拍租标段前两年按成交价计收租金，第三年递增5%，第四年、第五年与第三年保持一致。租金一年一付，先支付后使

用。

3、履约保证金缴纳标准及相关要求：竞租成交人应按要求交纳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在《国有资产租赁合同》顺利履行到期之后并由业主方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若承租人在租赁期届满时未腾空标的或毁坏房屋结构未原样恢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租人还应承担损坏房屋造成的各项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4、佣金：由成交人按竞拍标的成交总额（即承租期内总租金）的 0.425% 一次性支付给拍租人，若佣金低于 2500 元，按照 2500 元收取。

5、免租金装修期：本次拍租标的无免租金装修期。

6、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缴清所有款项后，标的物具体交付时间以委托人（出租方）通知时间为准（意向竞租人在竞拍时应考虑此因素，一旦报名参与竞拍，即视为自愿遵守此约定并有能力承受且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风险）。未经委托人（出租方）允许，承租人不得擅自使用，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擅自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若因委托人（出租方）原因导致标的最终无法交付给承租人的，承租人需配合委托人（出租方）办理所有款项退还手续，同时签订解除协议，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7、房屋移交：承租人须在签订《租赁合同》、一次性缴纳完成第 1 个合同年度租金（即第 1 年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之后自接到委托人（出租方）通知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委托人（出租方）完成房屋移交手续，逾期即委托人（出租方）视为承租人自愿放弃房屋查验及接收程序，委托人（出租方）自逾期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并计收取该房屋承租租金。

8、租金收取时间及相关要求：租金按年度收取，以后每年租金在上年度租期届满前提前 1 个月 收取，先付租金后使用。承租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则按违约处理，已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租人还应依法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十七、标的物瑕疵声明

1、本次拍租标的无房屋产权证，标的无权属纠纷；标的物的质量、面积设

设施设备均以委托人（出租方）实际交付拍租标的为准，不以竞租人现场踏勘为准；部分标的物现场遗留的空调等固定或非固定设施、设备不在本次拍租范围内。新承租人进场前由委托人（出租方）负责搬离，委托人（出租方）只提供场地；如资料与实际数据不符，不影响成交价。一旦竞拍成功，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反悔，否则按违约处理，竞拍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 39 条规定进行处理。

2、委托人（出租方）和拍租人已经就标的物状况了解的内容全部告知竞租人，但是仍可能存在未能知晓的瑕疵。竞租人应在《拍租公告》规定的咨询展示期内，咨询和了解标的物状况，以作为竞拍的依据。委托人（出租方）和拍租人充分为竞租人提供全部查看、了解标的物状况的条件。一旦报名参与竞拍，即表明竞租人对拍租标的物的一切瑕疵（包括显性和隐性瑕疵）的认可，愿意对自己的竞拍行为负责，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委托人（出租方）及拍租人对本次拍租的标的物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十八、特别声明

1、本次拍租标的，竞租人竞拍成交后，必须按照业态规定的范围进行经营，不得超出业态规定的范围，不得经营国家规定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用于危险品、剧毒、高噪声、粉尘、废水、废气排放等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的行业，不得在租赁房屋内进行违法活动，所经营的行业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如承租人违反上述规定，委托人（出租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承租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经营餐饮行业需设计、安装排烟、排水管道的位置，排放的油烟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禁止油烟无规则排放和利用城市公共雨水或者污水管道排放，严禁将餐饮垃圾倾倒入居民垃圾箱和公共垃圾桶，禁止在绿化带内倾倒污水，乱丢乱放垃圾如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须进行整改，费用自理。

2、竞拍成交后，承租人须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办理相关经营证照，如不能按业态需要办理相关经营证照，不能按照预想方案使用房屋或不能履行租赁合同的，全部后果及违约责任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3、承租方为使租赁物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所进行的基础性改造、增加电容

量等配套设施产生的一切事宜由承租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租赁期间标的物所涉及的水、电、气、通讯、网络、消防等配套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租人自理。物业费、垃圾清运费等相关手续需后期向标的物所属物业在管单位自行办理，费用由承租方全部承担。（盛唐雅苑安置区承租方物业相关手续在浙江宇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物业费为 2 元/月/m²）承租方需负责按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并承担在租赁期间因违规或不当所造成的一切纠纷及安全事故责任。对于租用房屋门前的环境卫生，承租方必须无条件承担，要按照我市建设文明城市的标准进行管理。如委托人（出租方）因创建文明城市提出创建整改要求，承租方要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不得拖延。否则，委托人（出租方）随时可以中止合同，委托人（出租方）不承担承租人的任何损失。

4、不得侵占相邻单位或相邻住户的合法权利，如因承租人侵占相邻单位或相邻住户合法权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均由承租人自行解决。

5、本次成交的标的，承租方可进行装修、装饰，装修、装饰方案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装修施工，不得影响房屋结构质量安全，不得擅自改变主体结构，不得在梁、柱、屋顶处打钉打洞，地面保持原装不得向下开挖，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有关房屋装修和所需的报批、报审、报建、报装水、电、气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负责，费用自理。二次消防需由承租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出租期满后，房屋一切不可搬迁或拆卸的装修、装饰物无偿归委托人（出租方）所有。若因承租人擅自改变主体结构造成房屋损坏的，委托人（出租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委托第三方恢复原状，所产生各项费用由承租方全部承担；承租方还应承担损坏房屋的相关法律责任。

6、租赁期间标的物日常维护、安全管理、修缮及标的物范围内的管线、绿化、照明、通风及相关设施的维修管养等所产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承租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租赁期内，承租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用电、防盗、治安、消防防范（按安全管理规定足额配备消防器具）、不得挤占通道，并自行负责有关治安、消防证照办理等，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人全部承担。

7、承租人如需设置任何广告、招牌等，事先须经委托人（出租方）同意，并自行负责向相关部门申请，自行履行有关手续；所设置任何广告、招牌等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法律、规章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租人全部承担。

8、本次拍租标的不可抵押、不可转让或赠予；标的不可转租（以承租人及营业执照是否一致界定是否有转租行为，承租方办理营业执照后需在委托人（出租方）备案。），一经发现承租方违反转租约定，责令三日内整改，逾期委托人（出租方）立即解除租赁合同，已缴纳的租金不予退还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或其他不能履行情况的，租金据实结算，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场地相关设施的拆除，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10、意向竞租人报名时须签订履约保证书，保证在成功竞得标的后如约履行完合同约定的租期。在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因经营不善等原因提前退租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提前 60 日通知甲方，甲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租金据实结算；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退租的，甲方已收取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合同有效期间，承租人因经营需要在租赁标的物所在地以本人名义注册成立公司，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需与委托人(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租金发票的开具对象为其所注册公司。)，承租人与其注册的公司为“责任共同体”，共同承担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或依法解除为止。

12、消防系统按现状移交，出租方仅提供初始消防验收证明文件，承租方根据经营需要自行完成二次消防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出租方不提供消防现状以外的一切维修或更换义务。

13、承租人应于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房屋及设施等完好地交还委托人（出租方）；逾期视为自愿放弃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处置权，并由委托人（出租方）任意处置；但是对于房屋有增值作用的装修、改造，不可移动的固定装修、设施等未经委托人（出租方）同意，不得拆除，全部归委托人（出租方）所有，承租人如违反该约定，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九、竞拍保证金

1、意向竞租人请在2026年1月29日17时前（以竞拍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竞拍保证金至指定账户（户名：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行及账号详见《拍租公告》第六条）。

2、竞拍未成交：竞拍保证金在拍租会结果公示后（公示期三天），由拍卖公司提交申请，经委托人（出租方）审核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退还竞租人。

3、竞拍成交：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与委托人（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缴清租金、履约保证金、拍卖公司佣金等所有款项后，由拍卖公司提交申请，经委托人（出租方）审核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退还。

二十、拍租人根据本次拍租会所作的更正、补充、答疑等相关文件，视同《竞租须知》的组成部分，变更部分以更正内容为准，与《竞租须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本场拍租会所拍租的标的，拍租人和委托人（出租方）在相关资料及任何媒体上对拍租标的所作的说明、介绍及提供的任何相关技术参数，仅供竞租人参考，不作为竞租人竞拍的依据，一切以竞租人现场勘查为准。

二十二、委托人（出租方）和拍租人对本《竞租须知》保留解释权，本须知未尽事宜以委托人（出租方）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合同内容详见《国有资产租赁合同》文本（该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委托人（出租方）与承租人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以上内容若无异议，请签字、盖章（按手印）确认；一经签字、盖章（按手印），即视为知悉并愿遵守和履行以上各项条款。

竞租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意向竞租人承诺书

安徽三福拍卖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贵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9 时在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对 2026 年城南新区所属盛唐雅苑安置区部分商业（第一批次）经营权网络拍租项目 举行拍租会的相关文件，并对所竞拍的标的进行实地踏勘、仔细核查和咨询有关事项等工作后，我方愿意按照《拍租公告》、《竞租须知》及《拍租情况表》等相关拍租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参与竞拍。为此，我方承诺以下诸项内容，并愿意对之承担法律责任。

1、自拍租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我方未被处罚过、未有不良行为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等），同时未与阜阳市城南新区资产经管有限公司有纠纷、仲裁、诉讼及曾参与阜阳市城南新区资产经管有限公司所属资产拍租成交但未履约或违约，并保证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隐瞒上述情形。竞拍成交后，如发现我方被投诉提供虚假资料和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取消成交人资格，已缴纳的保证金及所有款项不予退还我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无异议。

2、我方已全部了解和理解《拍租公告》、《竞租须知》及《拍租情况表》中的内容及拍租标的实际情况，愿意遵守相关拍租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3、若竞拍成功，我方愿意当场签署《成交确认书》、《拍租笔录》等文件；按时支付标的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佣金等相关费用，并按要求签订《租赁合同》。决不以对相关拍租文件及拍租标的有不明或误解为由提出任何异议，对于成交后须遵守的事项及须缴纳的各项费用（包括各项费用的收取标准），拍租人已经在相关拍租文件中做出了说明，我方无任何异议，并自愿遵守。否则愿意接受委托人（出租方）及拍租人按违约处理，没收竞拍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4、我方在报名登记时所登记的地址为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送达的法定地址，一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已送达我方。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价人诚信承诺书

致：阜阳市、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拍，承诺如下：

1、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同意取消竞拍资格和成交人资格。

2、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竞拍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竞拍资格和成交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他原因放弃成交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相关拍租文件的约定签约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竞拍人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竞拍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拍卖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相关处置。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同意竞拍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委托人（甲方）不予退还我单位（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良好表现等各种理由向委托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此承诺不受拍租有效期的限制。

竞租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确认书

阜阳市城南新区资产经管有限公司：

我公司（本人）自愿参与贵单位委托安徽三福拍卖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9 时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 2026 年城南新区所属盛唐雅苑安置区部分商业（第一批次）经营权网络拍租项目 举行的拍租会，并做如下确认：

1、经现场踏勘，我公司（本人）对拍租标的物的性质、位置、朝向、面积、大小、结构布局、排污水管及准入行业、限制行业、消防设施、消防验收证书、房屋产权证、周边环境等已知悉并自愿参与竞拍。

2、我公司（本人）充分了解拍租标的物的装修、履约保证金、押金、水电、物业管理、消防等相关要求，无异议。

3、经充分考虑，我公司（本人）保证竞拍成交后，同意按委托人（出租方）实际移交实物接收，对标的物场地无任何异议，将不会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标的物或拒绝签订租赁合同。

4、本确认书为我公司（本人）现场踏勘和了解标的物实际情况后的真实意愿表达，愿意遵守和执行本确认书的内容，无异议。否则，愿意接受委托人（出租方）及拍租人按违约处理，没收竞拍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竞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

年 月 日

履约承诺书

阜阳市城南新区资产经管有限公司：

本人（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委托安徽三福拍卖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9 时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 2026 年城南新区所属盛唐雅苑安置区部分商业（第一批次）经营权网络拍租项目 举行的拍租会，若竞拍成功，决不以对相关拍租文件及拍租标的有不明或误解为由提出任何异议，不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反悔，本人将严格按照《拍租公告》、《拍租资产情况表》、《竞租须知》及《租赁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并做如下郑重承诺：

1、竞拍成交后，按时支付标的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费用，并按委托人（出租方）通知时间签订《租赁合同》。决不以对相关拍租文件及拍租标的有不明或误解为由提出任何异议，对于成交后须遵守的事项及须缴纳的各项费用（包括各项费用的收取标准），本人（我公司）已明晰，并自愿遵守。

2、合同有效期内，按时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付款义务，视为本人（我公司）违约，愿意接受委托人（出租方）直接解除租赁合同并没收本人（我公司）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计算）。

3、合同有效期内，本人（我公司）严格按照《拍租文件》及《租赁合同》中规定的关于转租行为要求，一经发现本人（我公司）违反相关规定，愿意接受委托人（出租方）与本人（我公司）解除租赁合同，已缴纳的租金不予退还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有效期间，若因本人（我公司）经营不善等原因提前退租的，视为本人（我公司）违约，本人（我公司）应提前 60 日通知委托人（出租方），委托人（出租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本人（我公司），租金据实结算，同时解除《租赁合同》；若本人（我公司）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擅自退租的，委托人（出租方）已收取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本人（我公司），委托人（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租赁合同》

本人（我公司）竞拍成交后或中途违反《竞租须知》及《租赁合同》中相关规定的，愿意接受委托人（出租方）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租赁合同

出租资产名称：_____

出租单位名称：阜阳市城南新区资产经管有限公司

承租单位名称：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租赁期限共____年，租金每年支付一次，乙方先付租金后使用。具体移交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已明晰本标的移交时间说明，有能力承受且自愿接受因此带来的损失风险。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的支付

3、1. 租金标准：首年不含税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9%，（税率根据国家政策实时调整），税费由乙方承担。本次拍租标段前两年按成交价计收租金，第三年递增 5%，第四年、第五年与第三年保持一致。

租 金 明 细 表				
年度	不含税年租金 (每年/元)	增值税(每年/ 元)	总租金(每年/ 元)	备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 租金每年支付一次，乙方先付租金后使用。租金按租赁年度（每 12 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本合同中“年”除日期外均指租赁年度）为周期进行交纳，首年租金在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纳完毕，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纳完毕，此后各年租金须在下一个租赁年度开始前 1 个月内交纳完毕。租金全部交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阜阳市城南新区资产经管有限公司；开户行：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颍州路支行；账户：20000584309210300000114）。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收款凭证。

3. 乙方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在租期内的因水、电、气、物业、园林绿化、通信、互联网、小区入住率及周边环境、各项干扰、市场波动及第三人等引起的未修建、未接通、封堵、限行、修建、改造、缺陷、影响等因素，且将此类因素对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利润的减少或缺失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已进行了扣除，当发生时不再向甲方主张或索赔。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全部交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阜阳市城南新区资产经管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阜阳市颍州支行，账号：34050171200800000490）。

2. 在本合同顺利履行到期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若乙方在租赁期届满时未腾空标的物或毁坏标的物结构未原样恢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还须承担恢复原样的费用。

第五条 租赁期间费用承担

1. 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甲方依法交纳。

2. 租赁期间，乙方为使租赁物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所进行的基础性改造、增加电容量等配套设施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燃气、暖气、通讯、收视、互联网、卫生、物业管理费以及房屋、附属物、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有关管理单位交付。房屋及对应室外区域一切物业管理、垃圾清运等由乙方向物业管理单位办理，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此项租赁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并参与公开招租活动。

2. 在合同有效期间，监督乙方对使用的标的物的维修、管养情况；有权对乙方经营过程中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3.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4. 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将合同标的物交付给乙方，房屋进行交付时，以甲方实际移交实物为准。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乙方认可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所有瑕疵（包括显性和隐性瑕疵）、缺陷问题等，并同意自行解决上述房屋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所有相关问题，且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直接或相关责任。

5. 有权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定期检查。租赁有效期内属于公共维修基金维修范围内的由甲方负责维修，以保障标的物安全和正常使用；若由乙方装修改造等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维修，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坏和损失，甲方不负有修缮和

赔偿的义务。

6. 凡是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者现实需要收回房屋的，屋内外属乙方的所有物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仍不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超期 2 个月，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的各项违约赔偿；同时，乙方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 7 个工作日内自行搬离室内自有可移动物品，逾期，视为自愿放弃相关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以自行处置，如因此发生支出，仍应由乙方全额承担。逾期期间的费用按照原合同约定标准继续计算支付。拒绝腾空房屋并退还出租人的，甲方将有权诉至法院解决。

7. 合同标的物遇到拆迁等情形时，乙方不享有任何拆迁赔偿的权利，合同自然终结履行，互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取得合同标的物的使用权；在房屋移交或者应该移交、视为移交后，对于房屋涉及到的相关责任(含但不限于维修、与消防有关的一切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2. 依据本合同按时交付租金及一切与经营有关的费用，如水、电、气、互联网、物业管理费、税金等。

3. 合同有效期间，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 乙方如需设置任何广告、招牌等，事先须经甲方同意，并自行负责向相关部门申请，自行履行有关手续；所设置任何广告、招牌等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法律、规章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合同有效期间，一切维修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即在合同标的物使用期间，标的物范围内的房屋、道路、停车场、管线、绿化、照明等设施的维修管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同时，有关治安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及时维修，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者中止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6. 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可进行装修、装饰，装修装饰方案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不得影响房屋结构质量安全，不得擅自改变主体结构，不得在梁、柱、屋顶处打钉打洞，地面保持原装不得向下开挖，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若因乙方擅自改变主体结构造成房屋损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委托第三方恢复原状，所产生各项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还应承担损坏房屋的相关法律责任。二次消防需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7. 乙方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装修施工，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8. 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做好治安、消防防范工作；禁止私自乱拉电线，严禁存放任何易燃、易爆违禁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 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必须守法经营，不得经营国家规定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用于危险品、剧毒、高噪声、粉尘、废水、废气排放等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的行业；不得经营易燃易爆、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业。所经营的行业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10. 禁止乙方私自占用或妨碍他人使用公共设施及公共场地，禁止在公共场地搭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

11. 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维护好甲方的资产（含租用或借用的办公设备、设施等），因乙方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对合同标的物周围卫生环境有管理的义务，做好门前“三包”工作。

13. 合同标的的外的屋顶等部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14. 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更换手机号码、微信号、邮箱等联系方式，须及时告知甲方变更后的手机号码、微信号、邮箱等。

15. 本次拍租标的不可抵押或赠予、不可转租（以承租人及营业执照是否一致界定是否有转租行为，承租人办理营业执照后需在委托人（出租方）备案。），一经发现承租方违反转租约定，责令三日内整改，逾期委托人（出租方）有权立即解除租赁合同，已缴纳的租金不予退还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在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因经营不善等原因提前退租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提前60日通知甲方，甲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租金据实结算，同时解除《租赁合同》；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退租的，甲方已收取的租金

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租赁合同》。

2. 经营范围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

3. 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的；

(2) 违反该项目中“竞租须知”及“特别说明”规定的；

(3) 未如约接受房屋或者不同意按现状接受房屋；

(4) 损坏合同标的物，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5) 利用合同标的物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6) 逾期 30 日未交纳租金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合同标的物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 房屋进行交付时，以现状为准（包括房屋主体验收、消防验收、房屋产权证、水、电、互联网情况等均以交付现状为准，乙方应事前检查、查验，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交付完成，乙方自愿接受房屋的所有现状，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对建筑物硬件设施及附属设施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

2. 乙方在签订《租赁合同》并缴纳完第 1 个合同年度租金（即第 1 年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之后，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房屋移交手续，逾期甲方即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房屋查验及接收程序，甲方自逾期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并计收取该房屋承租租金。

3.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房屋及设施等完好地交还甲方；逾期，视为自愿放弃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处置权，由甲方任意处置；但是，对于房屋有增值作用的装修、改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除，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如违反该约定，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合同标的物的，退还剩余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视为违约，应如数补交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计算），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按期足额缴纳水、电、气、互联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如因乙方未按时交纳上述费用造成停水停电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有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收回合同标的物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已收取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因经营不善等原因提前退租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提前 60 日通知甲方，甲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租金据实结算，同时解除《租赁合同》；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退租的，甲方已收取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租赁合同》。

5.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之日或解除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自有物、商品全部搬走，并将房屋交还给甲方的同时缴纳所欠房租；逾期未搬出的，逾期期间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继续计算支付，甲方还可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6. 其他事项，除前述已经约定事项责任外，依法承责。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以及因国家政策、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合同标的物，双方合同终止，因上述原因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必须在上述情况出现 14 日内无条件搬迁。根据政策因以上情况出现而给予的补偿，除经核准的乙方室内装修费用归乙方所有外，其余补偿全部归甲方所有。

2. 因本条第一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的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资产使用权以拍租方式取得的，拍卖会资料作为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已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充分了解，标的物情况充分知悉，愿意签订本合同。

4. 政府行为视为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因此不能履约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地址是函件往来及诉讼的送达地址。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网络应急处置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

(1) 网上交易系统受到网络病毒入侵、黑客入侵的；

(2) 因网上交易系统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通讯异常、网络延时、服务器软硬件故障、系统重大故障等不可抗力的非交易中心因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 网上交易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4) 涉及土地或矿业权纠纷，不能及时解决的；

(5) 司法机关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6)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认为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二) 出现本规则第一条第(1)项规定情形的，交易委托人暂停网上交易活动，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恢复交易。

出现本规则第一条第(2)项至第(6)项规定情形的，交易委托人通过原公告渠道发布暂停、中止或终止公告，并关闭网上交易系统报价及限时竞价通道。

网上交易活动于报价或限时竞价环节时因故暂停的，恢复交易后，若起始价、增价幅度等实质性内容不改变的，交易时间顺延，交易暂停前的报价有效。

(三) 网上交易中止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内不能恢复交易的，该项交易自动终止。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网上交易中止事项消除后，交易委托人应当通过原公告渠道发布恢复网上交易公告。

(四) 因竞买申请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异常、病毒入侵、硬件故障、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终端设备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申请人自行承担，网上交易活动不中止。

网络特别声明

在利用互联网进行电子竞价时，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竞价规则，特向您披露电子竞价存在如下风险，若您经过综合评判后，仍然能够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披露的竞价交易风险，请予以确认。

1、交易风险：竞价平台提供的仅是平台型服务，交易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基本信息、标的权属、标的描述和说明、交易条件、相关图片等。因委托方提交的信息、数据不真实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委托方承担，本竞价系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更，可能引起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电子竞价是通过电脑技术实现的，这些技术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后，可能导致电子竞价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会使您的交易无法顺利进行和成交。

4、设备与网络风险：因投标人自身的终端设备或网络传输速度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电子竞价系统的瘫痪、交易的停止；交易机构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也可能导致电子竞价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会使您的交易无法顺利进行和成交。

6、时间风险：由于整个竞价过程时间均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如您所参照的时间（如手表或电脑终端显示时间）与系统服务器时间不一致，可能导致无法正常参与交易。

7、人为风险：由于您的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使您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电子竞价中他人给予您的获利保证或不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8、注意事项

自备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1366*768 及以上分辨率，配备 2G 以上内存，2M 以上有线宽带网络，请务必使用微软 IE10、IE11（java 竞价系统）/IE9、IE10、IE11（.net 竞价系统）（按本项目平台的情况选择一项）浏览器登录竞价系统，采取其他浏览器可能导致电子竞价系统无法正常竞价，责任由竞买申请人自行承担。

定期对浏览器进行插件扫描，卸载不必要的插件。

定期对系统进行病毒检测。

建议将竞价地址设置为浏览器可信站点，并严格按照 CA 安装手册等要求完成环境设置及测试。

建议在竞价过程中，调低将系统安装的防火墙软件的安全保护级别至不影响系统性能的级别。

在竞价过程中，请关闭其他与本次竞价无关的应用软件，特别是迅雷、BT 等下载软件。

竞价进入延时阶段后，报价请尽量提前，以免突发网络异常情况造成报价不成功而最终导致竞买失败。

9、其他：其他适用互联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条款，同样适用于本竞价系统。

10、一旦参与电子竞价活动，即表明愿意承担电子竞价可能出现的一切风险，并放弃要求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责任的权利。

特别提示：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定竞价投资策略。我们并不能揭示参与电子竞价的全部风险，您务必有清醒的认识。

网络重要提示

请意向受让方于公告期内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完成登录、登记、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缴纳保证金等事项，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手续造成无法参与竞价的，责任自负。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阜阳市公共资源产权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意向受让方）》，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意向受让方一旦参与登记及竞价，即视为对本公告内容的全部响应，自愿接受并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参与本次竞拍活动。

（一）登录

意向受让方须登陆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平台”后，通过“投标人登录入口-2021版电子投标系统”进入“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页面，以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进行系统登录。

1. 意向受让方为法人的，须凭借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以下简称“CA”），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登陆页面点击“立即登录”，使用CA进行登录。

2. 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须完成安徽政务服务网实名认证注册，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登陆页面点击下方的“安徽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中心登录”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跳转登录。

注意事项：

请意向受让方及时办理CA或完成安徽政务服务网实名注册，因未及时办理CA或未完成安徽政务服务网实名认证注册并未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信息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安徽政务服务网实名注册：

访问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fwf.gov.cn/>），点击“个人注册”，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个人注册，注册完成后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信息。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操作详见：“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指南”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使用指南及操作手册》。

注：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未强制要求办理 CA，仅需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并完善基本信息。

（二）登记

完成系统登录后，选择有意向参与竞价的标的，点击“公告详情”按钮，进入工作台页面，点击“项目登记”，填写必要信息，点击“添加保存”，完成项目登记。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的，意向受让方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的的竞买，只需对该项目任意一标的进行项目登记即可。

注意事项：

项目登记信息中的“保证金缴款账号”须和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银行账号保持一致。

（三）提交资格审查

在工作台页面，点击“资审文件上传”，进入资审文件上传页面，上传完资审文件之后，提交至下一节点进行审核。

注意事项：

多标的项目只需对任意一标的进行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审核通过后可以参与该项目所有标的的竞拍。

（四）项目竞价：

请意向受让方于竞价期限内按标的顺序依次进行竞价，直至所有标的竞价结束止，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完成项目竞价。

（1）资格审查通过且保证金缴纳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方可在工作台页面点击“进入竞价系统”参与竞价活动。

（2）竞价规则详见本公告附件网络竞价须知。

（3）结果确认。竞价结束后状态变为“竞价结束”，本次报价结束，意向受让方不得再修改、提交报价，可以通过“报价历史”得知您是否是最高报价人，并通过右上角“安全退出”登出系统。

竞价结束且无异常情况，将按规定程序对本次竞价结果进行核查，竞价结果仅作为成交依据，最终成交结果以成交公告为准。

注意事项：请使用 IE10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竞价系统，否则可能导致异常。鉴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因素，意向受让方应尽量在报价期内充分报价。委托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公司不承担任何网络竞价风险责任。